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8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薪

債 務 人 侯建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87,702元	自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	4.5%	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
		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25%	自113年5月12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。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